

# 抗战时期广西企业公司研究(1941—1944)

谭 刚

**内容提要** 广西企业公司是在接收广西省营企业基础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的股份公司,公司建立的主要原因是通过吸收民间投资,以解决广西省营企业资金不足的困难,并通过统一管理,便于广西省营企业的发展。公司具有鲜明的地方公营性质,经营范围以工业为主,涉及工矿、农林、商业、金融等多个行业,经营方式以自办为主,投资合办为辅。公司在组织、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颁布了众多法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由于战争影响,广西企业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这限制了公司对广西经济发展推动作用的发挥。

**关键词** 广西企业公司 成立原因 发展阶段 经营特点

抗战时期,后方各省工业取得了较大发展。其中,国营企业和省营企业无疑是整个后方企业的主力军。作为地方经济重要力量的省营企业,大多在抗战前就已成立。抗战爆发后,地方政府陆续将战前成立的省营企业改组成立企业股份公司,这些企业公司对大后方地方经济尤其是工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影响。目前学术界已有学者关注这些企业公司,尤其是对贵州企业公司的研究。<sup>①</sup>地处西南的广西在1941年9月也成立了广西企业公司。广西企业公司从1941年9月成立到1949年5月转交给广西省政府经营,在这期间对广西经济产生了一定影响。目前学术界对此问题还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sup>②</sup>有鉴于此,本文专门探讨广西企业公司的成立经过、发展情况、经营特点及管理制度等问题,以弥补战时中国公司史研究之不足,并从一侧面表现战时后方经济制度的变革。

## 一、成立缘由及发展

1921年,广西省政统一,新桂系政府为巩固统治,积极发展本省工商业。其推行自给政策的实

---

<sup>①</sup> 主要相关研究有张守广《大变局——抗战时期的后方企业》(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48—274页)、莫子刚:《贵州企业公司研究(1939—1949)》(《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1期)、何长风:《抗战时期贵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高远:《抗战时期大后方省营企业公司经营活动研究——以川康兴业公司为例》(《社会科学家》2007年第4期)、张忠民:《略论抗战时期内地省区企业公司的制度特性》(《上海经济研究》2004年第9期)、杜恂诚:《抗战时期的企业公司评价》(《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等。

<sup>②</sup> 目前有学术论著涉及这一问题的研究,除了张守广的《大变局——抗战时期的后方企业》之外,还有谭肇毅的《抗战时期的广西经济》(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7—59页)。张著论述了1941年至1943年广西企业公司的投资事业概况,谭著分析了广西企业公司的业务情况,并分析了该企业成立的根本原因。

施办法包括三方面:一是“奖励私人投资,开发实业”;二是“政府直接经营,造成国家资本力量”;三是“发动乡村造产运动,创造乡村公产”。<sup>①</sup>为发展广西工业,广西省政府“系一面从税捐及金融上,扶助民营手工业及工厂,一面创办省营工厂,造成国家资本的力量”。<sup>②</sup>在此期间,广西“计先后成立省营硫酸厂、酒精厂、印刷厂、制革厂、染织厂、陶瓷厂及机械厂等,并与中央合办纺织机械厂、面粉厂及骨粉厂等,复招商合办中华铁工厂、卷烟厂及火柴厂等,均系使用动力之新式工厂。”<sup>③</sup>新桂系政府通过实施这一系列的经济政策,的确推动了战前广西工业的发展。

1937年7月抗战全面爆发以后,为适应抗战需要,发展广西经济,广西省政府陆续颁布了若干重要文件。尤其是作为广西根本大法的《广西建设纲领》(1935年8月10日通过)已不能适应形势需要,已失去了指导方针的作用,广西省政府于是在1941年8月1日重新颁布了《广西建设计划大纲》,其中第12条第6款规定:“重要大规模企业,由政府及地方团体公营,但得奖励有经营经验之私人参加,并保障共同利益,以促进公营企业之成功。”<sup>④</sup>根据这一政策规定,“广西为谋经济产业之迅速发展,而适应社会之需要起见,决于三十年度成立企业公司”。<sup>⑤</sup>1941年8月,遵照公司法施行法第23条之规定,呈请广西省政府批准备案,9月1日在桂林中华路太和街设广西企业公司筹备处。1941年9月2日,广西企业公司正式成立,公司董事长为陈雄,常务董事为李任仁、何海筹、赵可任3人,其余董事为黄钟岳、李运华、黎民任、廖竞天、吕竞存、王逊志和阚宗骅7人,监察为张心澂、朱朝森和孙仁林3人。公司总经理何海筹,副总经理黄嵘芳。<sup>⑥</sup>9月4日公司举行第一次董监联席会议,通过公司章程。9月中旬遵照公司法第109条、公司登记规则第29条之规定,呈送设立登记文件,呈经济部立案,并发给公司执照。至此,广西企业公司立法手续完备。<sup>⑦</sup>

广西企业公司成立的主要缘由是什么呢?这首先要弄清楚战时企业公司纷纷成立的原因。关于这一问题目前学界主要有两种观点:张忠民认为战时企业公司的兴起“实实在在地反映和标志了近代中国公司制度演进过程中一个具有创新意义和鲜明特点的发展阶段”,“它们的出现,从本质上看乃是体现了近代中国公司制度演进中的一种历史的必然性”。<sup>⑧</sup>而杜恂诚先生通过查阅战时上海部分企业公司档案后认为战时企业公司的成立只是顺应了游资寻找出路的需要,而并非企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sup>⑨</sup>就广西企业公司的成立而言,由于杜先生的这一论断是建立在研究战时上海地区企业公司基础上得出的结论,笔者尚未发现档案资料证实广西企业公司的成立也是上述原因造成的,因此不能贸然认为广西企业公司的成立也是后方游资寻找出路的需要。既然不是这个原因,那是什么原因呢?据曾任广西企业公司董事长陈雄的回忆,广西企业公司的成立“是广西当局加强广西地方经济控制的一项措施”,“是广西当局抵制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在广西渗透的一项措施”。<sup>⑩</sup>实际上,笔者认为广西企业公司战时成立的主要原因除了政治的原因外,还包括经济方

① 《桂政纪实(民国廿一年至民国三十年)》中册,广西省政府十年建设编纂委员会1946年编印,第3页。

② 《桂政纪实(民国廿一年至民国三十年)》中册,第7页。

③ 《广西省沦陷前各工厂原动力分区分业统计》,广西省政府建设厅统计室编:《广西经济建设手册》,1947年版,第32页。

④ 陈雄:《广西建设计划大纲中的经济建设问题》,广西建设研究会编:《建设研究》第6卷第4期,1941年,第4页。

⑤ 黄旭初:《抗战以来的广西》,胜利出版社广西分社1942年版,第109页。

⑥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1232页。

⑦ 陈雄:《广西企业公司概况》,广西建设研究会编:《建设研究》第8卷第2期,1942年,第52页。

⑧ 张忠民:《略论抗战时期内地省区企业公司的制度特性》,《上海经济研究》2004年第9期,第79页。

⑨ 杜恂诚:《抗战时期的企业公司评价》,《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第38—40页。

⑩ 李四杰、陈雄:《新桂系官僚资本的两个企业机构》,《广西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61年编印,第84页。

面的原因。

首要因素是政府财力紧张,造成广西省营企业经营困难,于是广西省政府决定将省营企业改组为股份企业,吸收民间投资,以解决资金不足的困难。抗战爆发以后,广西地方财政支出日益扩大,在1937年至1940年间,广西财政收支相抵尚有盈余,但到1941年由于日本入侵桂南,广西财政开始出现赤字,该年财政赤字达到了3863523元。<sup>①</sup>显然政府财政的吃紧会影响政府对企业的经营。尤其是抗战全面爆发以后,受战事波及,广西部分省营企业被迫搬迁,生产大受影响。就广西陶瓷厂而言,抗战前经过资金的扩充和技术的改进,产品“销路日广,始有供不应求之势力”。“不料1939年4月,企业被敌机轰炸,旋又受风灾,损失惨重,迫得停工整理。复工后,未几,又值敌寇陷邕宁,奉令疏散。二十九年二月,敌陷宾阳,该厂损失尤钜。是年冬,敌自桂南溃退,复筹备复工。”广西仕敏土厂战前已购置了机器,并培训技工,准备开工生产,但战争的爆发给企业带来了巨大影响,“一部分机件虽已于桂南未沦陷前运入存放安全地点,然笨重机件发电机等,仍尚存留香港未能运入。复因迁江厂址被敌轰炸”,损失惨重。<sup>②</sup>由于这些企业遭受战争破坏,损失巨大,而复工则需要重新进行注资,这对于已财政吃紧的广西省政府来讲难度相当大,而将其改组为股份公司则可以解决政府资金缺乏的问题。时任广西省政府主席黄旭初谈及广西企业公司成立情况时也谈到:在广西企业公司成立之前,广西省政府“无法筹集巨额资金,而原省营各工厂因桂南战事关系,复遭敌轰炸,搬迁损失甚钜,省库支绌无法恢复,乃决定将省营企业公司之议取消。卅十年秋,地方人士乃另发起组织,分区筹集资本伍仟万元,完全采用地方公营性质,该公司乃于三十年秋成立,以原省营各工厂停工或购置可惜,该公司乃呈省府备价拨让一部分工厂,继续经营,以谋发展本省工业。”<sup>③</sup>因此,广西省政府财力的有限是广西省政府决定将广西省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的重要原因。

其次,通过成立企业公司,将原来分散的省营企业统一组织起来,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经营管理,有利于促进省营企业的发展。广西企业公司董事长陈雄说:成立广西企业公司是希望“以统一生产组织之方式,集中人力物力,负起促进本省农工矿业生产,调节市场盈虚之重大使命,以达成本省建设计划,克服抗战物资之困难,意义至为重大。”<sup>④</sup>陈雄进一步分析到,广西企业公司的创立,虽较后方其他各省为迟,但正可吸取各省办理之经验与教训,免蹈错误之覆辙。成立目的之一是“开发本省资源,助成经济建设”。广西省虽然地瘠民贫,经济落后,“然货弃于地,宝藏未启,金、锡、钨、铁、煤各种矿产,蕴藏尚丰,植物油类之产量,于对外贸易上素占重要地位”,但要开发广西省经济,必须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建立统一机构。因此,“本公司之创立,资力较为雄厚,人力亦易集中,凡本省工矿农林之生产、产品之运销,均在公司计划之下,统筹办理,自易发挥力量,达成开发资源之目的。”不仅成立企业公司可以集中力量,而且也便于“用科学方法,发挥企业精神”。<sup>⑤</sup>

从1941年9月公司成立到1949年5月重归广西省政府管理期间,广西企业公司大致分为三个发展阶段:(一)迅速发展阶段(1941年9月至1944年9月)。在这期间,广西企业公司资金得以扩充,规模扩大。1941年9月广西企业公司成立时,仅有仕敏土厂、印刷厂、机械厂、制革厂、染织厂、酒精厂、贵县糖厂、陶瓷厂、昭平金矿管理处、横塘农场、龙潭林场、庆远林场、雒容林场、茅桥林

① 莫济杰、陈福霖主编:《新桂系史》第2卷,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9页。

② 《桂政纪实(民国廿一年至民国三十年)》中册,第72—74页。

③ 黄旭初:《抗战以来的广西》,第109页。

④ 陈雄:《广西企业公司概况》,广西建设研究会编:《建设研究》第8卷第2期,1942年,第52页。

⑤ 陈雄:《广西企业公司概况》,广西建设研究会编:《建设研究》第8卷第2期,1942年,第52页。

场共14个单位。<sup>①</sup>到1943年,广西企业公司拥有企业单位增加至34个,投资资金共1.1亿元以上。<sup>②</sup>公司企业也得到一定程度发展,如公司桂林总厂自1942年1月下旬至5月营业总额258290元。公司酒精厂于1942年1月至5月期间,共生产酒精3652罐。公司贵县糖厂仅在1941年11月至1942年3月间,就生产白糖280889市斤。<sup>③</sup>

(二)停业阶段(1944年9月至1946年7月)。1944年,日军发动了豫湘桂战役,同年9月日军进攻广西。受战争影响,广西企业公司所属企业部分被迫停产,部分被迫搬迁。

(三)复工结束阶段(1946年8月至1949年5月)。抗战胜利以后,广西企业公司开始陆续恢复生产。为保证恢复生产,公司采取了4项措施:1. 管理费极力紧缩;2. 各工厂不能同时复业者,分别派员保管及集中力量先恢复一二厂;3. 各农林场分别派员经营及保管;4. 恢复桂梧柳各营业处,经营小本贸易,以博各厂场管理费及运销本公司出品。同时,裁减职员,1944年9月疏散前,全公司职员300余人减至仅存40余人,工役由700余人减至百余人。抗战结束后,将各处疏散之物资陆续运往广西,优先恢复桂林、梧州营业处,并陆续恢复柳州印刷厂、制革厂、仕敏土厂、酒精厂等企业。<sup>④</sup>通过这些措施,公司部分恢复生产,但由于经营日渐困难,公司被迫于1949年5月转交给广西省政府管理,广西企业公司宣告结束。

## 二、经营特点

作为战时后方成立较晚的一家地方企业公司,广西企业公司与后方其他省份成立的企业公司相比,在经营方面既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呈现了鲜明的特点,具体特点表现如下:

第一,公司具有鲜明的地方公营性质,这也是广西企业公司与后方其他企业公司明显不同的特点。广西企业公司成立时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广西省银行投资1000万元,地方公股2400万元,普通商股1600万元。<sup>⑤</sup>到1943年1月,增股资本总额为国币一亿元,其来源“一部分为地方人士认股,大部分系属本省各区县地方筹认公股”。<sup>⑥</sup>股份的具体分配额分别是:桂林、柳州、武鸣等12区公股6200万元,个人股份3300万元,其中记名200万元,无记名3100万元,广西银行500万元,地方公股占总股金的62%。<sup>⑦</sup>因此,广西企业公司是地方公营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公司股份中地方公股占多数,公司最高权力属于公司董事会,而不是政府。而战时后方其他省份的企业公司虽然也是政府公营或官商合办,但“业务管理,仍系归于政府人员”,“其股额分配,不是侧重于地方政府和中央机关的官股,便是侧重于国家或地方银行的商股”。<sup>⑧</sup>以贵州企业公司为例,该公司资本构成以国家资本为主。公司创立时拥有资本600万元,其中省政府出资123万元,经济部投资125万元,中国、交通、农民银行投入350万元,地方商股2万元,它们分别占公司资本总额的20.5%、20.83%、58.33%、0.34%。国家资本总计占总资本99%以上,而商股所占份额仅为0.34%。从其第三次增资起,上述单位投资额和地方商股在公司总资本构成中所占比例变为12.21%、3.25%、

① 陈雄:《广西企业公司概况》,广西建设研究会编:《建设研究》第8卷第2期,1942年,53页。

②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1232页。

③ 陈雄:《广西企业公司概况》,广西建设研究会编:《建设研究》第8卷第2期,1942,第54—55页。

④ 何海筹:《广西企业公司报告》(1948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广西省建设厅档案,18—9—4104。

⑤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711—712、1301页。

⑥ 《广西企业公司上呈广西省建设厅电文》(1946年1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广西省建设厅档案,18—9—4112。

⑦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1231页。

⑧ 麦树楠:《创业二年的广西企业公司》,《经济汇报》第8卷第11期,1943年,第45页。

84.15%和0.39%。<sup>①</sup>

第二,经营范围以发展工业为主,进行多元化经营。按照《广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八条规定,公司营业范围包括工业、农业、矿业、采销业、运输业和地产业。<sup>②</sup>公司董事长陈雄回顾公司业务时言,公司业务包括工业、农业、矿业、商贸业等。其中工业是公司发展的主要任务,“其途径为就地取材,生产各种成品,凡外来货品而为日用必需者,则设法研究代用品,以求自力更生”,其中重点发展机械工业和化学工业。农业包括经营农艺、园艺、林业、渔牧业等。在矿业发展方面组建采矿队,专门从事于金、铁、钨、锑及石油勘探、开采及冶炼。商贸业方面主要是推销公司产品 and 采购原料。<sup>③</sup> 在公司的多元化经营中,工业是公司投资的重中之重。这首先表现在公司所属的34个单位中,工业部门就有17个,矿业2个,农业6个,商业8个,金融业仅有1个。截至1943年上半年,广西企业公司工业投资1.0349亿元,矿业投资为200.8万元,农林业为496万元,商业为515万元,金融业则仅有1万元,工业投资总投资比重高达89.51%,矿业为1.73%,农林业为4.29%,商业为4.46%,金融业仅0.01%。<sup>④</sup> 可见,在广西企业公司的多元化经营中,以发展工业为主。

第三,经营方式以独资自办为主,投资合办为辅。广西企业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所属单位中独资经营单位21个,投资合办单位13个。就资金分配来看,公司自营单位资金占总资金的91.6%,而投资合办单位资金仅占总资金的8.4%。从行业分布来看,工业、矿业、农林业和商业的自营资金分别占93.15%、91.14%、100%和52.82%,而金融业则完全是投资合办。<sup>⑤</sup> 而战时后方其他省份企业公司的投资特点却多是以合办为主,自办为辅。如贵州企业公司下属单位中自办类最少,合办类较多。根据1943年底的统计,自办类单位仅4个,投资额为300万元,合办类单位共23个,投资总额为2490余万元。<sup>⑥</sup> 贵州企业公司的投资合办单位资金远远高于自办单位资金。

广西企业公司经营方式之所以以独资自办为主,主要原因是广西企业公司是在接收原来广西省营公司基础上成立的。1941年11月正式接收原省营仕敏土厂、酒精厂、陶瓷厂、糖厂、印刷厂及桂林横塘农场等6个单位,12月接收染织厂和制革厂,1942年1月接收庆远林场、南宁茅桥林场、柳州龙潭林场和昭平金矿区,2月接收机械厂和雒容林场。<sup>⑦</sup> 公司经营方式以独资自办为主,也方便了公司对所属企业单位的统一管理。另一方面,公司的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商业和金融业,主要投资单位有广西中华铁工厂、广西面粉厂、广西纸烟厂、合山煤矿公司、广西贸易公司和桂林中国国货公司。合办单位有桂林玻璃厂、广西纺织厂、广西火柴公司、广西化学工业公司和广西广东企业公司联营处。<sup>⑧</sup> 通过投资或合办的方式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强了公司实力。

第四,对原料和产品进行统一购销,以促进公司生产发展。广西企业公司所属企业单位共有34个,所需原料众多,生产的产品种类多,包括仕敏土、陶瓷、铁制品、机床、农具、酒精、皮革、白糖

① 莫子刚:《贵州企业公司研究(1939—1949)》,《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1期,第113—114页。

② 《广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广西省建设厅档案,L8—9—4118。

③ 陈雄:《广西企业公司概况》,广西建设研究会编:《建设研究》第8卷第2期,1942年,第53页。

④ 何海筹:《创业二年之广西企业公司》,《广西企业季刊》第1卷第4期,1943年,第32页。

⑤ 何海筹:《创业二年之广西企业公司》,《广西企业季刊》第1卷第4期,1943年,第32页。

⑥ 刘强等:《贵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47页。

⑦ 麦树楠:《成长中的广西企业公司》,《中国工业》第30期,1943年,第26页。

⑧ 麦树楠:《成长中的广西企业公司》,《中国工业》第30期,1943年,第27—28页。

等。为保证公司产品的统一销售和原料的统一采购,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购销机构。公司在桂林、柳州、梧州三地先后成立营业处,“负责采购原料推销产品之责”,“推销本公司各工厂出品,采购原料,行有余力,则运销日用必需货品,以调剂供求,平衡物价”。<sup>①</sup>截至1942年6月底,公司采购钢料、杂铁、各种制革药品、石膏、桔水、松柴、水银、洋钉、机油、木材等合值250万余元,同期销售产品共计2648089元。<sup>②</sup>通过设立专门的营业处“集中资金于采销业务,即集中采储各工厂所需原料,以降低其制造成本,并集中推销出品,以增加盈利”,这也成为了广西企业公司“与省府管辖时代最大之改变之处”,“较平时利益倍蓰”。<sup>③</sup>因此,公司通过设立营业处统一购销原料和产品,节约了公司营运成本,推动了公司的发展。

### 三、管理法规与制度

广西企业公司作为抗战时期广西唯一的一家地方财力经营地方事业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后,“鉴于过去省府管辖时代,手续繁琐,层层承转,办事迂缓,责任不明,致管理松懈,技术落后,营业不振,坐耗公帑,遂力图洗刷过去积弊,并积极发挥企业精神,力求向商业化轨道上迈进,以谋复兴该省经济建设事业。”<sup>④</sup>公司在管理制度方面通过加强人事管理、集中财务管理、强化考核等方面的革新<sup>⑤</sup>,推动了公司较快发展,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具体来讲,广西企业公司在管理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完善公司管理机构,明确各部门权责。公司有一套严格的企业组织系统,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秘书室、总稽核室、总办事处,总办事处下设总务部、财务部、工矿部、农业部、采销部、工业、矿业、农业、林业、商业、投资事业等部门。<sup>⑥</sup>最高权力机关为股东大会,按照《广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九条规定:“本公司股东会分常会、临时会两种”,第十一条规定股东会权力包括:(一)变更章程、(二)增减资本、(三)发行公司债、(四)解散或合并。公司最高执行权力机关为董事会,董事会之职权包括9项,即营业方针之决定、重要规章之审定及修正、重要契约之审核、公司财务之筹划及每年度总预决算之议定及审核、公司职员名额薪金等级之规定、高级职员之任免、各厂场处所之设立及废止之决定、职员酌劳金分配之审核和各项建议之审核。<sup>⑦</sup>本公司董事会“分设总秘书室、总稽核室,分掌人事、机要、文书、调查、统计、编辑、设计、审核等工作;处理公司业务,则设总办事处,于办事处内复分设总务、财务、工矿、农业、采销五部。”<sup>⑧</sup>公司通过建立严格的组织系统,明确各部门权责,保障了决策机制灵活有效。

第二,建立了严格职员任用考核制度,改善员工福利。公司对职员的任用有严格的标准,包括在学历和工作经历上有严格要求,以避免任人唯亲的弊端。其中公司高级职员包括主任、副主任、

① 陈雄:《广西企业公司概况》,广西建设研究会编:《建设研究》第8卷第2期,1942年,第53页。

② 记者:《广西企业公司》,《实业之友》第1卷,1943年,第15页。

③ 陈文炳:《广西工农林事业与广西企业公司之前途》,《经济建设季刊》创刊号,1942年,第330页。

④ 陈文炳:《广西工农林事业与广西企业公司之前途》,《经济建设季刊》创刊号,1942年,第330页。

⑤ 广西企业公司与战时后方其他省份成立的企业公司相比,在管理制度方面具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张忠民先生对战时内地省区企业公司的制度特征进行了总体分析,认为战时内地省区企业公司在制度方面存在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投资控股型的母子公司形态、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层结构的事业部管理体制、有限的政企分开等四个共同特征。(参见张忠民《略论抗战时期内地省区企业公司的制度特性》,《上海经济研究》2004年第9期)

⑥ 《广西企业公司组织系统表》,《广西企业季刊》创刊号,1942年,第134页。

⑦ 《广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广西省建设厅档案,I8—9—4118。

⑧ 陈雄:《广西企业公司概况》,广西建设研究会编:《建设研究》第8卷第2期,1942年,第54页。

经理、工程师、副工程师任用条件是须“在国内外大学或独立学院修习经济、商业、银行、会计、农工学科四年以上毕业,并曾服务社会一年以上,著有成绩者”,而中级职员、助理工程师、助理技师、课长、工务员、技术员任用条件也须“在国内外独立学院或高等专门学校修习经济、商业、银行、会计、农工学科三年以上毕业,或二年以上毕业,并曾服务社会一年以上者”,至于初级职员、助员也须“在旧制中学或高中学校毕业并曾服务社会一年以上,著有成绩者”。<sup>①</sup> 公司对职员也采取了严格的考核办法,考核分“年功考绩”和“临时考绩”两种,其中职员“旷职在一年内合计达七日以上,事假两个月以上者,均不予考绩”。<sup>②</sup> 此外,对于职员的工资发放也有严格的标准。公司职员工资共划分为36级,最高月薪600元,最低30元,对于“到职在上年七月二日以后者”或“服务不勤或无成绩者”或“请假逾规定限度者”或“上年曾受惩戒者”,薪金不得增加。而全年请假超过规定的职工,“其超过之日数,照当年十二月份薪金之数目按日计算,于次月起在薪金内扣除之。”<sup>③</sup> 对于公司工人的工资津贴的发放,也“由各厂场处按其工作性之重要、技术之良劣及能力之高低等,妥核为一二三等”,其中技术工人每月工资由50元至150元不等,分18级,普通工人每月工资由10元至40元不等,分11级。<sup>④</sup>

公司为保障职工生活安定,改善员工福利,也采取了众多措施,其中主要措施有两项,一是为职工提供保险,二是为因公伤病死难职工提供了抚恤。在保险方面,公司为全体职工提供人寿储蓄保险,保险期限以10年为期,保额由国币500元至10000元不等,规定“被保险人(职工)因公致疾,或未满投保期体力衰弱,经暂时退休,而得要保人(公司)核准者,其保费全部应由保人负担其健康恢复或保险期满为止。”<sup>⑤</sup> 对于因公死伤或在职期间病故的员工,公司提供了抚恤。对于因公致死、致残或因伤病一时不能劳动者,公司“照该员工最近月份薪资数目发给三个月恤金”,工作不满一年职工“另照在职实得薪资总额加给百分之二十恤金”,工作满一年职工“按其服务之年数每一年增加百分之二点五,但以达到百分之五十为最高额。”对于因公致死者,另外还“给予陆百元之丧葬费”。<sup>⑥</sup> 在抗战期间,由于日机频繁轰炸后方,造成人员大量伤亡。为保障公司职工生命财产安全,公司对于遭受日机轰炸致伤致死员工进行了救济,规定因轰炸而受伤的员工,“由本公司或主管之厂场处送往当地医院或医疗所治疗,其所需医药费,取据报销核准,如无卫生设备地方,得按其受伤轻重,酌给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医药费”,对于死难者“均给予殓葬费六百元”,对于因伤而死或残废不能工作者除给予医药费或殓葬费外,“其应领恤金仍照本公司抚恤规程办理”。<sup>⑦</sup> 总之,公司通过加强人事管理,严格员工考核,改善员工福利,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

第三,规范财务管理。公司在职员差旅费、外出置办物料费报销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在职员差旅费支付方面,公司规定公司员工因公出差的差旅费分为舟车费、日用费、特别费(包括出差期间产生的雇工费、邮电费、医药费及护送费等),规定“旅费自起程日起至销差前一日起止计算,除因工或疾病逗留准支日用费外,其因私事滞留者,概不支給”,差旅期间产生的医药费的报销“须取具医生处方或证明及医药单据”,舟车费需“按最捷路程计算,其有特殊情形,须绕道者,应核准方

① 《广西企业公司职员任用规程》,《广西企业季刊》创刊号,1942年,第187页。

② 《广西企业公司职员考绩暂行办法》,《广西企业季刊》第1卷第2期,1942年,第103页。

③ 《广西企业公司职员给与规程》,《广西企业季刊》创刊号,1942年,第190页。

④ 《广西企业公司工人工资调整办法》,《广西企业季刊》第1卷第2期,1942年,第107—108页。

⑤ 《广西企业公司暨所属各厂场处员工团体人寿储蓄保险简章》,《广西企业季刊》第1卷第2期,1942年,第97页。

⑥ 《广西企业公司员工抚恤暂行规则》,《广西企业季刊》第1卷第2期,1942年,第105页。

⑦ 《广西企业公司员工遭受空袭损害救济暂行办法》,《广西企业季刊》第1卷第3期,1943年,第74页。

得开支”,对于出差期间需要乘坐飞机的职员,“事前须经董事长或经理核准方得开支”,而且出差人员除因特殊情况外,“不得携带侍从”。<sup>①</sup> 在外出置办物料报销方面,对于外出采购人员返回服务地点后,“应即将用余款项,先行报缴入账,并于一星期内,依照左列规定造报,送由各主管厂场处核转董事会核销后,发回入账,汇编会计月报。”<sup>②</sup>此外,公司对于员工报销收据做了严格规定,规定“凡支出款项应以正当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据为主要证明,其他凭证均为参考附件”,收据“须由正当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亲笔填明(一)收款事由(二)实收数目(三)收款日期(四)付款机关或付款人名称(五)受款人或其代理人署名盖章。”此外,“各项凭证单据均应由各厂场处经理暨会计出纳经手人员负责署名盖章,并将用途注明”,“各项凭证单据上之字迹印章不得涂改”,“电报收据须附发电原文并由经理盖章证明”。<sup>③</sup> 公司通过颁布大量财务法规,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制度,保障资金的合理运用,从而减少了公司的损失。

## 余 论

广西企业公司从1941年9月成立至1944年9月日军进攻广西之前,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也推动了广西地方经济尤其是工业的发展。公司成立以后,通过对接收企业进行整顿,仅一年期间部分企业已有很大起色。如接收印刷厂后,“将百色工厂迁并南宁,宜山工场移设柳州,改称分厂,并增加资本,积极办理,业务日臻发展”。接收酒精厂后,“增加流动资金,极力设法解决原料困难,并增设炼糖厂,利用副产桔水为原料,其产量虽已逐月增加,仍供不应求”。<sup>④</sup> 公司制革厂“产品既有信誉,技术亦有把握,而所有原料又皆系本地所有,市场亦极扩大”。<sup>⑤</sup> 但公司的发展仍受诸多因素制约,其中公司企业普遍规模小、资金少,难以发挥更大作用。截止1943年底止,广西企业公司所属主要企业概况如下:仕敏土厂资金800万元,工人127人;印刷厂资金129290元,工人200人;制革厂资金1356578元,工人37人;酒精厂资金600万元,工人79人;染织厂资金269200元,工人32人;陶器厂资金10万元,工人37人;糖厂78万元,工人170人。<sup>⑥</sup> 此外,抗战中后期日益严重的通货膨胀也提高了公司产品成本,影响了公司产品销售,公司董事长陈雄也言:“本公司采购原料、销售成品之工作,原定计划由总办事处统购统销,但因物价变动无常,流动资金有限,各厂场需用之物料,尚未能大量采购,储备供给,只能随需随购,因受物价高涨影响,以致产品成本过高,推销至感困难。”<sup>⑦</sup>

更为严重的是到1944年9月,随着日军开始进攻广西,战争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损失。1948年9月29日,广西企业公司总经理何海筹报告了公司所属企业遭受战争损失的情形:仕敏土厂“被敌彻底破坏,厂房被焚,机器被炸,损失极钜”;制革厂“卅三年冬于疏散时中途遇敌,员工四十余概被疏散,机器财物全部损失,其厂房复被烧毁,元气毁丧无余”;酒精厂“厂房被毁,机器亦系被破坏,复员归来已成瓦砾矣”。<sup>⑧</sup> 由于1944年11月13日桂林陷落,仅桂林总办事处就损失

① 《广西企业公司旅费支給规程》,《广西企业季刊》第1卷第2期,1942年,第101—102页。

② 《广西企业公司派出外埠置办物料报销办法》,《广西企业季刊》第1卷第2期,1942年,第111页。

③ 《广西企业公司支出凭证单据审核规则》,《广西企业季刊》第1卷第2期,1942年,第109—110页。

④ 赵可任:《一年来本公司业务情况》,《广西企业季刊》创刊号,1942年,第86页。

⑤ 陈雄:《本公司各工厂的业务前途——三十三年三月六日对本公司董事会暨总办事处全体职员训话》,《广西企业季刊》第2卷第2期,1944年,第75页。

⑥ 《公营工厂概况》,《广西年鉴》第3回(上册),广西省政府统计处1944年编印,第607—609页。

⑦ 陈雄:《广西企业公司概况》,广西建设研究会编:《建设研究》第8卷第2期,1942年,第56页。

⑧ 何海筹:《广西企业公司报告》(1948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广西省建设厅档案,L8—9—4104。

33340726.83 元法币,柳州营业处损失 1460500 元,广西企业公司陶瓷厂损失 24955153 元,梧州营业处损失 3536620 元。<sup>①</sup> 据统计,1944 年 9 月日军进攻广西,共造成广西企业公司所属各厂矿场直接被掠夺或焚毁的物资达 34.6 亿元法币,总办事处所剩资产仅 1400 万元。<sup>②</sup>

由于公司损失巨大,给战后公司恢复生产带来了巨大的困难。“自疏散后各厂场处业务停顿,员工生活费即已不能照常支给。自回桂复业以后,除各营业处略有微利弥补外,尚须不时向银行揭借,以资应付。尤以仕敏土厂、制革厂、印刷厂、酒精厂等或在筹备期间,或需资金周转。先后向广西银行揭借三十余亿万元及将各厂所存废铁及不合目前需用之机器数件出售。先后所得不下百亿元之谱……至于员工待遇,初仅比照省级公务员七成支给,既而各厂需款益急,员工待遇即七成亦不能经常保持矣。”<sup>③</sup>1948 年 9 月 15 日,广西企业公司仕敏土厂经理杨家智详细陈述了工厂复工的困难情形:“家智奉命于去年十一月下半月来厂筹备复工工作,迄今将及一载,因机器遭受破坏损失,或已疏散各地,而财力困难,人员缺乏,燃料无着,以致仍未能恢复干制生产。在此期间,皆为装修、试机工作。”在人事方面,“本厂员工待遇微薄,雇用人员极为不易,有已到相当时期,因生活过苦,不能再行忍耐而离厂。”在财务状况方面,“本公司财政困难,对于本厂复工费用,并无统筹拨给,仅每月编造经费预算,随时逐笔请领筹拨,有时因款项支绌,亦难如期支付,一切支出,均尽量节省,但无时不感款项拮据,不特影响工作进度,而有时膳食亦难以维持也。”<sup>④</sup>因此,战争的直接破坏和影响,造成广西企业公司在战后复工困难。

战争的损失巨大也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1949 年 1 月 13 日,广西企业公司召开股东临时会议,提议:“本公司前备价项受省营各工厂、农场、矿区等继续经营,现因惨受战祸损失重大,无力恢复业务,可否将现有产业全部捐赠省政府经营,俾得保存本省实业基础,请公决案。”<sup>⑤</sup>最后,该决议获得通过。1949 年 5 月,广西企业公司正式转交给广西省政府,移接各项财产经以银元计总值 1309747.77 元,其中广西省银行投资折合银元 91000 元由广西省政府在接受各项财产内拨账。<sup>⑥</sup> 广西企业公司正式宣告结束。

[作者谭刚,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马晓娟)

① 《广西企业公司财产损失报告单》(1947 年 9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广西省建设厅档案,L8—8—3960。

② 《广西企业公司结束报告书》,广西企业公司 1949 年印,第 4 页。

③ 《广西企业公司报告》(1948 年 9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广西省建设厅档案,L8—9—4104。

④ 《广西企业公司仕敏土厂业务状况及收支情形报告书》(1948 年 9 月 1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广西省建设厅档案,L8—9—4108。

⑤ 《广西企业公司股东临时会议事录》(1949 年 1 月 1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广西省建设厅档案,L8—9—4116。

⑥ 《广西企业公司总经理何海筹呈广西省政府有关将广西省银行投资资金拨账的电文》(1949 年 5 月 2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藏,广西省建设厅档案,L8—9—4109。